主 办 单 位

中宣部宣教局、中央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局、广电总局传媒司、中国铁路总公司宣传部、中国民航局政工办、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

第三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作品征集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普及，生动活泼地传播主流价值，展示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中宣部宣教局、中央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局、广电总局传媒司、中国铁路总公司宣传部、中国民航局政工办、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集团）联合组织开展第三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

一、征集主题

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聚焦普通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故事，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优秀微电影作品，通过作品传递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

二、报送要求

1．微电影作品

微电影作品按照时长分为5分钟、15分钟、30分钟三个类别。

（1）作品内容范围

剧情微电影（微视频）、纪实微电影、动漫微电影，专题片和纪录片等多种题材。

（2）作品格式要求

视频格式：MP4格式，画面质量要求为1080P。

音频标准：电平小于等于-6dB，瞬间不超过0dB。

字幕标准：有完整的唱词，且中文唱词须为简体字；唱词位置不得超出画面之外；需制作完整的片头和片尾；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2.优秀单项

分为最佳导演、最佳编剧、最佳摄影、最佳男演员、最佳女演员五个类别。

三、报送时间

为方便参评单位和个人报送微电影作品，本届活动组织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评选。

申报上半年参评的微电影作品须于2018年8月31日前报送，时间以作品寄出邮戳为准。

申报下半年参评的微电影作品须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报送，时间以作品寄出邮戳为准。

四、报送方式

1.申报单位或个人需登录活动官网新影网（网址：http://www.cndfilm.com），下载并填写《参评作品登记表》。向活动办公室发送填写好的电子版《参评作品登记表》（邮箱：shzyhxjzgwdy@163.com），同时寄送纸质版《参评作品登记表》、作品（U盘形式）及其它有关材料。

2.申报单位或个人也可通过腾讯“天天快报”APP进行报名。具体操作方式：打开“天天快报”APP，点击屏幕右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悬浮窗口，登录活动官网进行申报。或打开“天天快报”APP热点频道，点击首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登录活动官网进行申报。作品和授权书同时报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办公室，时间以作品寄出邮戳为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办公室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67号，中央新影集团微电影发展中心341室，邮编：100088；联系电话：010－82077438，联系人：张老师13439820723。

五、注意事项

1．作品不得出现违背社会公共道德、侵犯他人隐私及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内容。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他人版权参加征集展示活动。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办公室为报名受理单位。各单位在推荐评选时不得向参评者收取报名费、参评费和任何形式的赞助。

4．评选过程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5．本方案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下载专区】】

附件1：报名细则

附件2：授权书

附件3：参评作品登记表（作品类）　　参评作品登记表（单项类）

汇聚正能量　　讴歌新时代
——关于用微电影传播核心价值观的倡议书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作为一项根本任务、切实抓紧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利用各种载体，持续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此，我们就用微电影传播核心价值观发出如下倡议。

——体现时代特征。

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鲜明特征，用优秀微电影作品讴歌新时代、反映新气象、展现新作为。

——突出政治导向。

切实把好微电影作品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的主旋律。

——强化价值引领。

突出核心价值观的内涵，把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微电影作品当中，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

——体现艺术追求。

坚持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通过艺术形式生动鲜活地传递核心价值观，体现微电影作品的艺术价值。

——反映群众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用优秀作品反映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生动实践，反映新时代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精神风貌。

——遵循传播规律。

把艺术创作规律和媒体传播规律结合起来，使微电影作品既有很强的艺术性，又便于在各类媒体上广泛传播。

当春时节，梦想花开。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用好微电影等各种载体，积极传播正能量、热情讴歌新时代，推动形成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当时代新人的生动局面，为新的春天带来的梦想和希望，去坚守，去追求！

谢　芳　　著名表演艺术家

田　华　　著名表演艺术家

楼　巍　　上海戏剧学院党委书记

孙 立 军　　北京电影学院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王 文 杰　　国家一级导演、中国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

雷 献 和　　国家一级编剧、全军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

宁 海 强　　著名导演

任 鲁 豫　　著名主持人

黄　渤　　著名演员

2017二十部重点主题微电影 点击进入
2017年优秀作品公示 点击进入
2016年优秀作品公示 点击进入
2017年征集作品展示 点击进入
2016年征集作品展示 点击进入

中央新影集团 版权所有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北区）　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南区）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67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078394 传真：010-62011573
E-mail:xinying@cndfilm.com　　http://www.cndfilm.com
京ICP 备 05005396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09304　建议浏览器使用分辨率 1024X768